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取消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的公告（2020第03号）

卢氏县众生大药房、卢氏县城关万家福药店、卢氏县济生医药超市3家企业主动申请取消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，我局根据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(总局令第8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决定对3家企业自愿停止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并缴回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的情形，予以取消，经取消后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（备案编号：豫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17号、豫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151号、豫三食药监械经营20150152号）证件无效，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

2020年4月23日

附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法定代表人 | 企业负责人 | 住所 | 经营场所 | 库房地址 | 备案凭证编号 | 取消日期 |
| 卢氏县众生大药房 | / | 张辉丽 | 卢氏县县城洛滨路 | 卢氏县县城洛滨路 | / | 豫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17号 | 2020年04月23日 |
| 卢氏县城关万家福药店 | / | 王杭丽 | 卢氏县莘源路中段 | 卢氏县莘源路中段 | / | 豫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151号 | 2020年04月23日 |
| 卢氏县济生医药超市 | / | 齐鲁予 | 卢氏县东明镇桃花谷路中段 | 卢氏县东明镇桃花谷路中段 | / | 豫三食药监械经营20150152号 | 2020年04月23日 |